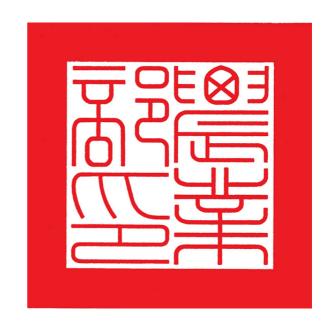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農授金字第1147467368A號

附件:如文



主旨:公告臺中市為辦理硬質玉米等農作物及農業設施114年1020 強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,且無 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,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:
 - (一)臺中市(全市):硬質玉米。
 - (二)外埔區:食用玉米、芝麻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 (網)。
 - (三)龍井區:芝麻。
 - (四)北屯區: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。
- 四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; 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 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五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,計畫編號為

「114-01,類別:H」。

- 六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,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,依實際受損情況,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,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,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,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 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,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 定後逕予受理。
- 八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 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

